

#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  
物联网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UCTGGKZB20260003/2641STC40313

采 购 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UCTGGKZB20260003/2641STC40313
- 2.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	2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能源、预付费、路灯、楼宇自控及多联机空调、移动端应用等能源运控场景，建设范围包括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筑。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起质保 24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1) 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 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 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 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7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97726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琪、李炳勋、柏旭、梁爽、陈俊、王俊通

联系方式：010-62688391、liusq@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数据接入网关。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4万。</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b>《资格证明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b>《商务技术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b>《投标文件电子文档》</b> ：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本国产品

####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财务报告</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应是上一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3、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4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须附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日期及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3	供应商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证书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八、产品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标记“#”指标为重要指标，共计 30 条，每有一条“#”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满分 30 分）</p> <p>（2）无标记为一般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p> <p>注：#号技术指标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4	项目实施方案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分析理解，理解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欠佳，存在部分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有重</p>

			<p>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4分；</p> <p>3) 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5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包括：交货、付款、安装、调试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得3分；</p> <p>3) 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6	履约及售后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履约验收、售后服务响应、备品备件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得3分；</p> <p>3) 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7	应急保障方案	5	<p>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系统服务应急保障体系，提供重大服务保障，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置方案。</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3分；</p> <p>3) 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8	项目团队	5	<p>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团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团</p>

			<p>队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等。</p> <p>团队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团队人员架构或专业、经验水平欠佳，得 3 分；</p> <p>团队人员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9	政策性得分	1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0		1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号技术指标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 3、其他为一般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一般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项目，是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智慧校园数字化建设的具体组成部分。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项目是以校园物联网技术为底层架构，充分利用物联网、信息物理融合、资源建模等技术，实现在以能源管控为主的智能化设备、设施的调度、控制和管理。

本期应用服务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物联网系统需求，建设内容涵盖能源、预付费、路灯、楼宇自控及多联机空调、移动端应用等能源运控场景，建设范围包括昌平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建筑。

校园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至成恒业 IOT 能源管控系统 V1.0）已建设应用系统包含智慧能源系统、预付费电系统、预付费水系统、路灯集控系统、楼宇自控及多联机空调系统、实验室预付费系统、移动端应用。本项目可新建物联网基础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具体应用系统详见采购需求清单，需具备扩展功能可接入后续及已建成建筑相关智能硬件设备（新建平台需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 2 级备案，相关认证及备案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或者在现有平台基础上进行本期项目的扩展建设，增加智能硬件设备、新增系统功能、扩展对接数据，为校园智能化管理提供更加全面、专业、高效的服务和支持（扩展建设无需再提供新的物联网平台）。

### 二、项目目标

根据校园实际情况，满足校园业务发展需求，本期新建或者扩展建设的目标如下：

- 1、校园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需实现平台各系统之间无缝连接互联互通互操作。满足学校基建、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对物联业务按需应变、碎片化应用的建设需要；
- 2、完善各分项智能系统功能，形成用水、用电、用暖、多联机空调、路灯、楼宇自控等独立场景的控制闭环；
- 3、充分利用能源感知数据的价值，使用先进的数据集成手段，有效采集散落在各个系统中的物联数据；
- 4、本期新增建筑设备、设施要与平台实现无缝衔接，构建校园物联融合业务应用及移动轻应用；
- 5、具备物联资源统一 API 能力；提供自定义实时感知数据交换服务，可以实现与

第三方平台系统数据对接及融合应用开发：

6、能够使智能设备在建筑位置不同、接入通讯方式不一、主体不一（传感设备/物联系统）、协议标准不一（标准/非标）的环境下实现快速接入，有效降低扩展建设成本。

7、加快校园其他运控场景的创新发展，实现在校园能源管理的应用场景下，各类业务统一接入、统一管理。达到业务融合、资源开放的目的。

### 三、项目总体要求

新增智能设备需要与新建或现有校园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实现对接，要求智能设备可无缝接入平台的应用系统中。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有网关上下行通讯协议、智能表具通讯协议等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通讯协议及所有平台运行数据都应提供给招标人归档且其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四、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 1、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起质保 24 个月。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期至少 30 天，如遇学校假期，试运行期顺延，试运行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功能进行逐项操作运行（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验收标准中的功能），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安装时间（节假日或夜间），制作合理的安装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履约地点：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

3、是否安排踏勘：否

###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北京化工大学。

2) 验收方式：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内容及标准：

①设备签收:对进场设备进行产品签收，对全部设备、型号、数量、外型、外观进行签收，签收单附在验收文件中。

②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时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文档；

须提供合同设备的用户手册；

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无故障，

进行项目验收。

4) 验收标准:

确保货物如期全部到位;

确保软硬件安装调试如期完成;

确保软硬件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各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工作。

六、履约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售后服务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项目实施终验完成后 2 年内, 提供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 并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 以使用户在遇到使用问题或技术疑惑时能随时获得专业的解答和指导。 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 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2	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具备备品备件库, 备品备件应能全面覆盖所供应设备或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故障需要更换的各类零部件。在发生紧急故障时, 调配所需备件并送达现场, 确保维修工作能尽快继续进行。
3	服务团队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投标人需配备完善的项目服务团队, 团队组织架构合理, 分工明确, 团队人员均具有相关的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提供不少于 2 年的 1 名驻场人员运维。
4	应急保障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系统服务应急保障体系, 提供重大服务保障, 设立有应急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应急服务工作, 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应急工作按照事件的应急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 实施分级应急响应等。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特点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

## 七、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物联网平台	弹性物联网业务引擎	1	套	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根据自身情况勾选新建或扩展
2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	套	
3		预付费电管理系统	1	套	
4		楼宇自控及多联机空调管理系统	1	套	
5		路灯控制管理系统	1	套	
6		预付费水管理系统	1	套	
7		能源管理移动轻应用	1	套	
8		预付费移动轻应用	1	套	
9	智能设备	DN15 超声波水表	8	块	
10		DN25 超声波水表	33	块	
11		DN32 超声波水表	5	块	
12		DN40 超声波水表	21	块	
13		DN50 超声波水表	49	块	
14		DN65 超声波水表	5	块	
15		DN80 超声波水表	2	块	
16		DN100 超声波水表	4	块	
17		DN150 超声波水表	4	块	
18		DN80 超声波热量表	6	块	
19		DN100 超声波热量表	2	块	
20		DN20 远传阀控水表（冷水）	109	块	
21		DN15 远传阀控水表（中水）	109	块	
22		DN20 远传阀控水表（热水）	109	块	
23		一进三出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463	块	
24		一进五出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108	块	
25		三相计量电能表(二次、含互感器)	48	块	
26		三相计量费电能表(一次)	48	块	
27		多用户电表（7路：3个三相，含1个经互感器二次接入，4个单相，含互感器）	5	块	
28		多用户电表（9路：3个三相，含1个经互感器二次接入，6个单相，含互感器）	5	块	
29	多用户电表（4路：4个二次互感器接入）	4	块		

30	多用户电表（9路：4个三相，含1个经互感器二次接入，5个单相，含互感器）	1	块	
31	多用户电表（6路：4个三相,2个单相）	5	块	
32	多用户电表（9路：4个三相,5个单相）	1	块	
33	多用户电表（12路：7个三相，5个单相）	2	块	
34	多用户电表（13路：8个三相，5个单相）	1	块	
35	多用户电表（9路：9个三相）	4	块	
36	多用户电表（3路：3个单相）	20	块	
37	物联网边缘计算应用网关	3	台	
38	▲智能数据接入网关	20	台	
39	路灯控制器	5	台	
40	楼宇自控智能网关	2	台	
41	透传模块	20	台	

## 八、产品及服务要求

### 8.1 弹性物联网业务引擎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p>1、物联网运控平台应用容器</p> <p>应用建模：支持提供快速构建、集成、部署、运行容器化物联网边缘应用的 IT 工具；支持物联网设备及超类设备智能模板定义、资源信息模型信息对象模板定义等物联网工程定义功能；支持多维园区、建筑、管网的全空间物理建模，支持多维部门、处室的管理建模，支持各类复杂业务场景的控制模型、感知模型建模等物联网工程建模功能；支持物联网边缘应用网络管理、运行管理、数据管理等物联网工程系统运维功能。</p> <p>应用桌面：支持物联网边缘应用桌面功能，支持物联网边缘应用服务入口登录功能，支持按用户授权或角色授权提供对应的物联网边缘应用桌面，支持边缘计算服务内物联网应用可配置的二次开发功能，支持物联网边缘应用桌面天气、日历等组件功能。</p> <p>2、物联网运控平台基础应用</p> <p>场景 VR 漫游：支持 IOT+VR/AR（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沉浸式漫游体验，提供 IoT+VR/AR 漫游体验的可配置功能，支持按 VR 场景路径进行设施设备可视化巡检配置功能，支持配置可视化巡检的巡检报告自动生成功能。</p> <p>控制中心：支持基于资源信息模型各主体对象的控制操作功能，控制操作可来源于系统的实时控制、也可来源于预定义的控制策略，系统内预置“控制状态机(状态、信号、动作)、反馈控制/反馈调节、单阶/多阶控制”等多种控制逻辑，保障控制操作安全可靠执行。</p> <p>报警中心：支持基于资源信息模型各主体对象的报警功能，系统内预置“系统报警状态机(状态、信号、触发)、策略反馈(报警对象、告警时段)”等多种报警处置逻辑，保障告警信息得当、有序处置。</p> <p>工单中心：支持基于资源信息模型数据联动或人工发起工单管理功能，支持物联工单业务执行人员、业务流转等的灵活定义，支持工单绩效分析功能。</p>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p>人机对话：支持基于语音识别、自然语言搜索以及知识图谱技术对组织、设施、设备对象的联机查看、联机分析、联机操作功能。</p> <p>OLAP：支持基于物联网数据的联机分析处理，包括对组织、设施、设备的关联业务数据计算，以及对对象属性、关系、时间的可定义多维数据计算。</p> <p>OLTP：支持基于物联网数据的联机事务处理，包括对组织、设施、设备的关联报警/控制操作、规则/策略运行、紧急事件升级、物联对象异动，以及物联对象的自由可定义业务操作扩展。</p> <p>3、物联网运控平台实时数据库服务</p> <p>支持 IoT 实时数据存储功能：包括 digital、int16、int32、float16、float32、float64、String、二进制数据存储（包括大型对象如视频）等类型。</p> <p>支持 IoT 数据清洗功能：包括残缺数据、可疑数据、错误数据、无用量数据的清洗。</p> <p>支持 IoT 时空数据对齐功能：包括人员定位数据、资产定位数据、视频摘要数据、仪表状态数据的时空对齐。</p> <p>支持 IoT 度量数据时间切片功能：包括电能计量、管网水计量、供暖计量、人流量、车流量等数据按时段（年/月/日/时）实时划分。</p> <p>支持 IoT 无损压缩原始数据功能（即不使用内插法、阶梯/坡度法、以及数据中值法）。</p> <p>支持多节点负载均衡动态查询，支持实时热备、复制和故障恢复。</p> <p>支持千级线程同时访问数据库，支持多进程、事务等特性。</p> <p>IoT 接入集群规模：支持多节点集群服务，最大支持 500K 设备及业务变量点数。</p> <p>实时性：支持毫秒级 OPC 及 MQTT 数据采集。</p> <p>高性能：支持每秒百万点及以上的实时数据更新。</p> <p>压缩比：数据压缩率大于 50:1。</p> <p>检索率：检索历史数据每秒 5 万以上。</p> <p>并发性：同时支持数百万个设备端的数据采集与大于 1000 个用户并发访问。</p> <p>大规模：单数据节点支持 1000 万点以上规模，配合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可同时支持 32 个以上节点。</p> <p>可靠性：支持双机热备，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有相同冗余备份机制。</p> <p>4、物联网运控平台资源开放</p> <p>Restful API 接口：支持根据资源信息模型构建自动生成物联网资源 RestAPI 北向接口功能；</p> <p>AMQP 接口：支持校园物联资源数据以 AMQP 消息队列协议方式输出，实现为校园展示类应用、大屏应用、业务管理应用等系统提供物联数据服务；</p> <p>MQTT 接口：支持校园物联资源数据以 MQTT 消息协议方式输出，实现为校园 IOC、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应用等系统提供物联数据服务；</p> <p>Kafka 接口：支持校园物联资源数据以 Kafka 消息协议方式输出，实现为校园 IOC、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应用等系统提供物联数据服务；</p> <p>5、新建平台需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 2 级备案。</p>

## 8.2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p>1、架构要求</p> <p>具备物联接入和共性建模能力，实现校园建筑内能源、配变电等设备的统一接入、统一建模（物理模型、管理模型、运行模型）。</p> <p>实现对校园建筑能源运营的应用授权、功能授权、物联资源授权及交叉授权等。</p> <p>基于能源运控平台提供的校园建筑 Restful API 资源开放接口，依据校园能源管理运营管理需求，实现建筑内水、电、暖、配变电等设备设施的运行仿真、实时监管、故障告警等功能，系统运行故障时根据预警策略自动报告相应维护人员进行处置。</p> <p>系统基于校园共性聚合服务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实现故障报警及处置时的“报警消</p>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p>息推送”、“运维知识学习”等功能，体系化实现校园建筑能源类设施设备运营的健康、有序。</p> <p>具备资源开放接口，实现建筑内设施级（能源、环境、暖通、配变电等）运营管理，提供设施 KPI 指标展示、设施运行汇总表格、设施运行优化等功能（KPI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的总电耗/总水耗、设施运行 COP 值、设施运行效能指标等）。</p> <p>基于资源开放接口，实现针对不同管理维度的校园能源运营管理功能，如：建筑能源运营 KPI 指标项、绿色建筑能耗指标、绿色建筑水耗、节能排名、节水排名、预计年运营费用管理等。</p> <p>实现一期原有能源监管系统的所有设备无缝对接至此校园物联网能源运控平台，并完成一期原有能源监管系统与所有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工作。</p> <p>为后期第三方系统免费开放协议，支持其他第三方系统接入此平台。</p> <p>支持二期现已采购部分智能设备及智能电表水表等终端接入此平台内，并实现运控功能。</p> <p>2、功能要求：</p> <p>地图导航</p> <p>建筑绿色分布图，系统支持以电子地图的形式展示整个区域内所有绿色建筑的物理位置，系统支持点击建筑标识显示该绿色建筑的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绿色星级、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简介等；系统支持点击建筑标识显示该绿色建筑的运营信息，包括建筑的总电耗、总水耗、常规能源替代率、非传统水源替代率、预计年运营费用等。</p> <p>运行监管</p> <p>支持能源监管、配变电监管系统的实时监管；支持以楼层平面图的形式对各用电单位或公共区域的能耗信息实现实时监控；支持提供待机功耗提醒功能，为各用电设备提供节能模型；支持对各电表能耗信息按照分户和性质进行分类统计；支持用水分项监测管理和用水性质监测管理；支持自动进行供水漏失分析和用水异常情况识别，帮助管理人员及时发现管网的跑冒滴漏；支持对配变电系统数据实时监管，包括报警状态、故障状态。</p> <p>设施运营</p> <p>针对能源各个系统设施运营，支持对能源监管系统的 KPI 指标显示，包括分户能耗排名、待机功耗监测、静态用能监测；支持对建筑能源系统按小时、周、月、年度进行动态能源监管；支持对建筑能源系统按分项能耗统计监管；支持对建筑能源系统按分户性质统计监管，支持对建筑能源系统按公共部分统计监管；支持对建筑能源系统按分项用水、电、暖系统设施运营、配电系统设施运营；支持对配电系统 KPI 指标显示，包括变电所负荷、变电所容量、变电所总电能、变压器温度、出线柜回路、功率因数等。</p> <p>能源统计与分析，支持分年度、季度、月度、天统计建筑及用能单位能耗状况，支持对工作日用能、节假日用能、公共区域用能进行统计分析。</p> <p>控制中心</p> <p>待处理工作单；历史工作任务；任务调度设置；工作绩效统计。</p> <p>报警中心</p> <p>实时报警一览、历史报警明细、报警通知设置、报警统计分析。</p> <p>数据的工具化统计分析</p> <p>支持基于用能数据的联机分析处理，包括对组织、设施、设备的关联业务数据计算，以及对对象属性、关系、时间的可定义多维数据分析统计。</p>

### 8.3 预付费电管理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p>1、数据接入网关</p> <p>实现接入网关直连楼宇配电间内的预付费电能表的能力。</p> <p>支持断点续传功能。</p>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p>支持物联网空中指令学习，自适应接入与协议解析。</p> <p><b>2、架构及功能设计</b></p> <p><b>架构设计</b></p> <p>基于能源运控平台的物联接入和共性建模能力，实现校园学生公寓预付费计量管理设备的统一接入、统一建模（物理模型、管理模型、运行模型）。实现对校园学生公寓预付费计量管理的应用授权、功能授权、物联资源授权、视频资源授权及交叉授权等。</p> <p>基于学校内网统一消息平台，当系统故障预警发生时实现“预警消息推送”功能，并提供“运维知识学习”功能供处置人员参考使用。</p> <p>支持售电管理、售电异常处理，显示售退电明细情况。</p> <p>基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实现公寓预付费应用“电费支付”、“欠费预警消息推送”等功能。</p> <p>依据校园预付费电能管理设施树和组织树模型，对校园学生公寓用电安全管理业务所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实现用电安全管理。</p> <p>支持批量基础电费下发。</p> <p><b>功能设计</b></p> <p><b>地图导航</b></p> <p>支持以电子地图的形式显示整个宿舍楼的位置，快速定位各宿舍楼整体情况，支持点击每栋宿舍楼实时显示宿舍楼的今日充值、本月充值、上月充值的情况。</p> <p><b>运行监管</b></p> <p>整体监管，支持实时显示停电用户列表，支持实时显示报警用户列表，支持实时显示当月收费统计曲线，支持实时显示当月用电统计曲线；电表账户管理，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售电操作，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退电操作，支持对售电用户进行销户操作，支持对售电用户进行用户信息修改，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冻结账户管理，支持对售电用户进行批量操作，支持对售电用户进行批量下发配额，支持对售电用户批量按人数下发配额，支持对售电用户批量核销电量，支持对售电用户进行批量电量抹平，支持对售电用户进行批量刷新，实时读取用户数据；售电用户实时监管，支持实时查看整个区域各建筑的售电用户的状态，支持实时查看各建筑每层的售电用户的状态，支持实时查看各个房间的用电状态，支持用 72 小时用电状态图，实时监测房间的用电情况。</p> <p><b>设施运营</b></p> <p>预付费表设施维护，支持对预付费表信息进行实时显示，包括预付费表名称、生产厂家、在线状态，支持换表操作；售电异常处理，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整个区域的历史售退电明细情况，包括了电表地址、操作日期、操作类型、金额、购退电量、剩余电量、售电员。</p> <p><b>管理运营</b></p> <p>账目盘点，支持日、月、年账目盘点，支持查询指定时间的日、月、年账目盘点报告，包括盘点日期、售电人员、总金额、售电金额、退电金额、交易电量、售电量、退电量等信息，支持按盘点类型筛选导出日、月、年账目汇总报告；售电统计，支持按选定的月份查询整个区域的售电报表的情况，支持按选定的月份查询选定楼层的售电报表的情况，支持按月售电的情况以日历的方式显示。</p> <p><b>报警中心</b></p> <p>欠费报警，支持欠费模型配置和设定，及时报警；实时报警一览、历史报警明细、报警通知设置、报警统计分析。</p> <p><b>数据挖掘</b></p> <p>自定义配置，实现数据挖掘功能；售电分析，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整个区域的历史售退电明细情况，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某个楼层的历史售退电明细情况，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某个售电员的历史售退电的明细情况；用电分析，用电对比图、用电柱状图、用电趋势图、用电比例图。</p> <p>支持恶性负载识别功能。</p>

## 8.4 楼宇自控及多联机空调管理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p><b>1、数据接入网关</b> 实现物联网接入网关与多联机空调网关的直连通讯，支持对空调末端的实时数据采集与控制。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物联网空中指令学习，自适应接入与协议解析。</p> <p><b>2、架构及功能设计</b></p> <p><b>架构设计</b> 基于能源运控平台的物联接入和共性建模能力，实现建筑内楼控系统设备、VRV 空调系统的统一接入、统一建模（物理模型、管理模型、运行模型）。 实现对楼宇自控运行、VRV 空调管理应用的应用授权、功能授权、物联资源授权及交叉授权等。 基于能源运控平台和动态实时资源服务提供的楼宇自控、VRV 空调运行管理 Restful API 资源开放接口，依据楼控业务和 VRV 空调管理需求，实现建筑物空调、风机等设施的数据运行监管、故障告警等功能； 实现故障报警时的“报警消息推送”等功能，体系化实现楼宇自控运行管理的健康、有序、自动化运行。 基于数据挖掘与分析，依据楼宇自控设备、VRV 空调运行管理设施树和组织树模型，提供对楼宇自控设备效能运行管理业务所产生数据进行数据挖掘的通用功能，对校园楼宇自控、VRV 空调管理业务所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实现楼宇自控设备效能管理。</p> <p><b>功能设计</b></p> <p><b>地图导航</b> 区域内楼宇自控系统、VRV 空调的运行状态、故障信息、运行效率等进行集中显示。</p> <p><b>运行监管</b> 选定建筑当前楼宇自控和 VRV 空调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显示、集中控制，支持对选定建筑楼宇自控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显示、集中控制，支持对建筑选定楼层的楼宇自控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显示、集中控制。</p> <p><b>设施运营</b> 指定区域的楼宇自控设备、VRV 空调设备属于建筑、所属部门进行明细统计；支持对整个区域的楼宇自控设备指定某日、月、年的运行情况进行查询。报警中心 当前报警，支持实时显示当前楼宇自控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报警发生时间、报警类型、重发次数、报警描述；历史报警，支持对历史报警信息的回溯，包括报警发生的时间、报警类型、重发次数、报警描述、消警恢复时间；预警管理，支持对变电所的报警类型进行策略的编辑、保存；实时报警一览、历史报警明细、报警通知设置、报警统计分析。</p> <p><b>数据分析</b> 自定义配置，实现数据分析功能。</p>

## 8.5 路灯控制管理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p><b>1、数据接入网关</b> 实现物联网接入网关直连路灯控制器或单灯控制模块、光照度模块的能力；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物联网空中指令学习，自适应接入与协议解析。</p> <p><b>2、架构及功能设计</b></p>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p><b>架构设计</b>            基于能源运控平台的物联接入和共性建模能力，实现校园照明管理设备的统一接入、统一建模（物理模型、管理模型、运行模型）。            实现对校园照明管理的应用授权、功能授权、物联资源授权、视频资源授权及交叉授权等。</p> <p>基于能源运控平台，依据校园照明管理需求，实现照明按区域/回路/单灯的照明管理，并支持基于光照度、回路等照明控制。</p> <p>基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当系统故障预警发生时实现“预警消息推送”功能，并提供“运维知识学习”功能供处置人员参考使用。</p> <p>基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建设校园共性聚合服务，实现照明应用“视频巡检”、“消息推送”等功能。</p> <p><b>功能设计</b></p> <p><b>地图导航</b>            路灯状况分布，支持以电子地图形式展示所有路灯的物理分布位置；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各盏路灯的状态信息，包括路灯名称、所在道路、在线状态、开关状态、运行模式、通讯时间。</p> <p><b>运行监管</b>            整个区域监控，支持对整个区域路灯运行信息进行集中监测，包括控制器在线率、总路灯数、当前光照度、昨日光照曲线，支持对整个区域路灯能耗信息进行集中监测，包括昨日用电量、昨日电量排名，支持对整个区域路灯运行进行集中控制，包括手动开灯、手动关灯、全部打开、全部关闭；局部区域监测；各控制柜监控，支持对智能路灯控制柜的各组开关状态进行集中监管，包括远程自动开、远程自动关、远程手动开、远程手动关、现场手动开、设备离线。</p> <p><b>控制中心</b>            策略配置管理，支持对当前智能路灯控制柜的策略进行实时显示，支持添加新的路灯控制策略，支持修改智能路灯的控制策略，支持删除智能路灯的控制策略；已配策略查看，支持对智能路灯控制柜的以配制策略进行实时查看；下发日志查询，支持对控制柜控制策略的下发日志进行实时查询。</p> <p><b>报警中心</b>            实时报警一览、历史报警明细、报警通知设置、报警统计分析。</p> <p><b>数据的工具化统计分析</b>            支持基于数据的联机分析处理，包括对组织、设施、设备的关联业务数据计算，以及对对象属性、关系、时间的可定义多维数据分析统计。</p>

## 8.6 预付费水管理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p>1、数据接入网关            实现接入网关直连预付费水表的能力。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物联网空中指令学习，自适应接入与协议解析。</p> <p>2、功能要求            在现有智慧校园物联网平台基础上，基于能源运控平台的物联接入和共性建模能力，实现校园学生公寓预付费计量管理设备的统一接入、统一建模（物理模型、管理模型、运行模型）。            实现对校园学生公寓预付费计量管理的应用授权、功能授权、物联资源授权及交叉授权等。</p> <p>基于学校内网统一消息平台，当系统故障预警发生时实现电脑端“预警消息推送”功能，供处置人员参考使用。</p> <p>支持售水管理、售水异常处理，显示售退水明细情况。</p> <p>基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实现公寓预付费应用“水费支付”、“欠费预警消息推送”</p>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p>等功能。</p> <p>依据校园预付费水管理设施树和组织树模型，对校园学生公寓用水安全管理业务所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实现用水安全管理。</p> <p>支持批量基础水费下发。</p> <p>运行监管：</p> <p>整体监管：</p> <p>支持实时显示停水用户列表，</p> <p>支持实时显示报警用户列表，</p> <p>支持实时显示当月收费统计曲线，</p> <p>支持实时显示当月用水统计曲线；</p> <p>水表账户管理：</p> <p>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售水操作，</p> <p>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退水操作，</p> <p>支持对售水用户进行销户操作，</p> <p>支持对售水用户进行用户信息修改，</p> <p>支持对指定用户进行冻结账户管理，</p> <p>支持对售水用户进行批量操作，</p> <p>支持对售水用户进行批量下发配额，</p> <p>支持对售水用户批量按人数下发配额，</p> <p>支持对售水用户批量核销水量，</p> <p>支持对售水用户进行批量水量抹平，</p> <p>支持对售水用户进行批量刷新，</p> <p>实时读取用户数据；</p> <p>售水用户实时监管：</p> <p>支持实时查看整个区域各建筑的售水用户的状态，</p> <p>支持实时查看各建筑每层的售水用户的状态，</p> <p>支持实时查看各个房间的用水状态，</p> <p>支持用 72 小时用水状态图，</p> <p>实时监测房间的用水情况。</p> <p>设施运营</p> <p>预付费表设施维护：</p> <p>支持对预付费表信息进行实时显示，包括预付费表名称、生产厂家、在线状态；</p> <p>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整个区域的历史售退水明细情况，包括了水表地址、操作日期、操作类型、金额、购退水量、剩余水量、售水量。</p> <p>管理运营：</p> <p>账目盘点，支持日、月、年账目盘点：</p> <p>支持查询指定时间的日、月、年账目盘点报告，包括盘点日期、售水人员、总金额、售水金额、退水金额、交易水量、售水量、退水量等信息，</p> <p>支持按盘点类型筛选导出日、月、年账目汇总报告；</p> <p>售水统计：</p> <p>支持按选定的月份查询整个区域的售水报表的情况，</p> <p>支持按选定的月份查询选定楼层的售水报表的情况，支持按月售水的情况以日历的方式显示。</p> <p>报警中心：</p> <p>欠费报警，支持欠费模型配置和设定，及时报警；</p> <p>实时报警一览、历史报警明细、报警通知设置、报警统计分析。</p> <p>数据挖掘：</p> <p>自定义配置，实现数据挖掘功能；售水分析，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整个区域的历史售退水明细情况，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某个楼层的历史售退水明细情况，支持按选定的时间查询某个售水员的历史售退水的明细情况；用水分析，用水对</p>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比图、用水柱状图、用水趋势图、用水比例图。

## 8.7 能源管理移动轻应用

掌上能源轻应用	对接学校微信公众号、钉钉、校园 APP 等第三方移动通讯入口与电脑端信息同步。 提供能源管理视窗：各建筑能源管理明细数据，包括总能耗、分项能耗、分户能耗、公共部分能耗数据等。
---------	--

## 8.8 预付费移动轻应用

手机充值轻应用	对接学校微信公众号、钉钉、校园 APP 等第三方移动通讯入口与电脑端信息同步。 对接校园一卡通的网络支付、与学校财务系统对接，支持财务支付宝、微信等主流支付方式、支持财务经费冻结支付、电子签章审批流程。 房间自助绑定、解绑，对应房间电费充值。 用电查询，支持师生可查询房间基本用电情况、实时电量、历史用电记录和历史充值记录、基础电下发等信息。
---------	--

## 8.9 超声波水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管径	包含： <b>DN15、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50</b>
技术标准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778.1~778.5-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出厂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标准；
类型	管道式超声波流量计。
输出参数	累计流量、瞬时流量、水温等。
准确度等级	≥2 级。
气候和机械环境条件	# C 级，提供环境检验报告
工作压力	≤1.6MPa。
防护等级	# IP68，并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
报警提示	支持低温、高压、低压报警提示。
通讯接口	支持 RS485 接口。
通讯要求	支持 MODBUS-RTU、GB/T 26831、CJ/T188 规约； 水表必须具有标准的 M-Bus 通讯接口及光学接口。通讯协议同时支持 GB/T 26831《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和 CJ/T188《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通讯线通过 4kV 雷击浪涌测试；提供检验报告。
供电电源	DC12~24V。
证书	#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生产厂商具有 AAA 级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10 超声波热量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管径	<b>DN80、DN100</b>
技术标准	符合 CJ128-2007。
热表类型	管道式超声波热量表。
输出参数	热量 (kwh)、供/回水温度、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
准确度等级	≥2 级。

允许温度范围	支持 4℃~95℃。
允许温差范围	支持 3℃~60℃。
环境类别	A 类(5~55)℃或 B 类(-25~55)℃。
防护等级	#IP68, 并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
数据存储	日记录不少于 480 条、月记录不少于 36 条、年记录不少于 16 条。
报警提示	支持低温、高压、低压报警提示。
通讯接口	RS485 接口。
通讯协议	支持 MODBUS-RTU、GB/T 26831、CJ/T188 规约；
供电电源	DC5~24V。
证书	#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生产厂商具有 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11 远传阀控水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管径	<b>DN15、DN20</b>
技术标准	GB/T778-2007《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和 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的技术要求。通信规约遵循 CJ/T188-2004《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工作电源	a)DC12V(RS485 接口)、b)DC36V(MBUS 接口)；
工作环境	温度：0.1~+45℃（冷水）、0.1~+90℃（热水） 湿度：0~95%RH；
管径	包含：DN15、DN20、DN25、DN32、DN40、DN50；
通信接口	支持 RS-485 总线接口 或 MBUS 总线接口 支持通过远传方式实现开阀、关阀操作功能。
通讯传输速率	支持 1200/2400/4800/9600bps 可选。
故障保护	针对总线开路、短路、空闲等故障保护。
通讯规约	支持 DL/T645-1997 协议、CJ/T188-2004 协议可选， 支持定制协议。
防护等级	#IP68, 并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
流量参数	#准确度等级：2 级，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证书	#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生产厂商具有 AAA 级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12 三相计量电能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精度	有功 1 级。
电压	3×220/380V。
电流量程	电流直接接入 0.1-0.5(80)A； 或电流经 CT 接入 1.5（6）A。
电能计量	计量正向、反向有功电能，累计总电能。
测量功能	能测量各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三相总有功功率、总功率因数和频率等。
显示功能	电量信息采用 LCD 液晶显示方式。
通讯功能	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 波特率 1200~9600 可调； 支持 MODBUS 或 DL/T645 2007 通讯协议。
接线方式	支持直接接入仪表和经互感器接入仪表。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

## 8.13 一进三出单相预付费电能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标准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GB/T 9092-1998 费率和负载控制时间开关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 GB/T 15284-2002 多费率电能表 GB/T 17215.321-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 有表计方面的发明专利
接线方式	标出接线图、接线方式一进三出。 每路出线均能独立计量及控制。
精度等级	1 级 #具有 CPA 认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流量程	单回路出线最大支持 16A。
电能计量	有功电能计量（正、反向）；无功电能计量（正、反向）。
电能测量	电流、电压、有功/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无功电度。
需量统计	可统计月需量及发生时间、实时需量。
通信方式	可配置 RS-485 接口，满足 ModBUS-RTU 协议通信，并可配置 1200/2400/4800/9600 多种波特率。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带背光）。
安装方式	标准 DIN 导轨安装，体积小安装方便（导轨宽度不大于 72mm）
预付费功能	可设置基础金额，供免费使用； 支持余额不足报警、预跳闸报警、欠费报警、和赊欠上线报警四级报警、预调闸报警可临时断电，断电时间可设置。
时间管理控制功能	各个回路可分别设置工作日和节假日模式，每天最多可设 8 个时段。
具备保电功能	紧急情况下可打开保电功能，保持用电正常，远程和按键均可设置。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违规用电监测功能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回路电流限制功能	限制支路最大电流，支路电流超过设定值（<16A）时，支路跳闸。
负载总功率限制功能	限制支路最大用电功率，支路功率超过设定值时，支路跳闸。
夜间功率限制（分时限电功能）	与时间管理控制共同使用，在夜间模式下，支路电流超过设定值，支路跳闸。
恶性负载	具有恶性负载识别功能：限制支路接入未定义的违规负载，当支路接入未经允许的违规负载，支路跳闸。 恶性负载白名单功能：允许已定义的恶性负载正常用电（如饮水机等）。 空调模式：空调模式下，电表持续检测空调微弱待机电流，一旦存在拔断空调插座的动作，电表便跳闸，且只能通过联系管理人员进行合闸送电；空调回路可识别其他恶性负载并跳闸。 智能限电插座识别功能：可识别经由防限电插座接入回路的恶性负载。 警告间隔时间可设置。警告次数和恢复时间可设置。
过温保护功能	当电表测量温度连续多次（次数可设置）高于设定值时，电表跳闸。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当回路电压连续多次（次数可设置）高于或低于设定值时，电表跳闸。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 8.14 一进五出单相预付费电能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标准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GB/T 9092-1998 费率和负载控制时间开关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 GB/T 15284-2002 多费率电能表 GB/T 17215.321-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 有表计方面的发明专利
接线方式	标出接线图、接线方式有一进五出。 每路出线均能独立计量及控制。
精度等级	1 级 #具有 CPA 认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流量程	单回路出线最大支持 16A。
电能计量	有功电能计量（正、反向）；无功电能计量（正、反向）。
电能测量	电流、电压、有功/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无功电度。
需量统计	可统计月需量及发生时间、实时需量。
通信方式	可配置 RS-485 接口，满足 ModBUS-RTU 协议通信，并可配置 1200/2400/4800/9600 多种波特率。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带背光）。
安装方式	标准 DIN 导轨安装，体积小安装方便（导轨宽度不大于 90mm）
预付费功能	可设置基础金额，供免费使用； 支持余额不足报警、预跳闸报警、欠费报警、和赊欠上线报警四级报警、预调闸报警可临时断电，断电时间可设置。
时间管理控制功能	各个回路可分别设置工作日和节假日模式，每天最多可设 8 个时段。
具备保电功能	紧急情况下可打开保电功能，保持用电正常，远程和按键均可设置。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违规用电监测功能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回路电流限制功能	限制支路最大电流，支路电流超过设定值（<16A）时，支路跳闸。
负载总功率限制功能	限制支路最大用电功率，支路功率超过设定值时，支路跳闸。
夜间功率限制（分时限电功能）	与时间管理控制共同使用，在夜间模式下，支路电流超过设定值，支路跳闸。
恶性负载	具有恶性负载识别功能：限制支路接入未定义的违规负载，当支路接入未经允许的违规负载，支路跳闸。 恶性负载白名单功能：允许已定义的恶性负载正常用电（如饮水机等）。 空调模式：空调模式下，电表持续检测空调微弱待机电流，一旦存在拔断空调插座的动作，电表便跳闸，且只能通过联系管理人员进行合闸送电；空调回路可识别其他恶性负载并跳闸。 智能限电插座识别功能：可识别经由防限电插座接入回路的恶性负载。 警告间隔时间可设置。警告次数和恢复时间可设置。
过温保护功能	当电表测量温度连续多次（次数可设置）高于设定值时，电表跳闸。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当回路电压连续多次（次数可设置）高于或低于设定值时，电表跳闸。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

## 8.15 多用户电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精度	有功 1 级，无功精度 2 级。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多用户计量	一个主模块支持带 $\geq 36$ 个回路，例如12路三相接入或36路单相接入或单三相混合接入 支持同时计量4/6/9/12户三相、12/18/27/36户单相、单/三相回路混合用电。
电能计量	累计电量,电流、电压、功率等基本电参量计量； 支持上48月及上90日历史电能（包含各费率电能）。
显示功能	液晶显示（带背光）。 背光延时关闭时间可设；液晶除显示电参量、电能值外，还可以显示当前象限、通讯状态、缺相、失压、逆向序等信息。
通讯功能	支持 $\geq 2$ 路独立RS485通讯 主通讯模块支持Modbus RTU规约/DL/T645-07规约可自适应，两路485可独立设置，亦可使用不同协议；波特率1200bps-19200bps可设，奇偶校验位可设。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
证书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提供检测报告。

## 8.16 物联网边缘计算应用网关（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以太网接口	$\geq 4$ 路100M/1000M自适应工业以太网，标准RJ45接口
无线接口	支持4G/5G/WiFi/可扩展
串口	支持 $\geq 6$ 路RS485、RS232接口；2个CAN总线接口
连接设备数	支持设备连接数 $\geq 128$ 个。
供电方式	支持接线端子输入，输入电压：DC12~36V
安装方式	壁挂式 或 DIN 导轨式。
工作环境	温度-40℃至+55℃ 湿度0~90% (非凝结)
北向上行通信	支持与边缘计算服务平台、与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实时通信。
边缘组网	支持10路现场总线物联网接入 支持传感、门禁、门锁等边缘物联网接入 支持本地IO控制 支持2路视频物联网（软件编解码及事件侦测） 支持多路现场总线与物联网接入，简化设备接入和网络搭建过程，包括视频监控等复杂应用。 多协议支持：内置支持ModBus TCP、MQTT、WebSocket等主流协议，加速数据的共享与系统集成，助力设备互联互通。 支持OPC（工业控制与自动化）协议及规范；具备OPC协议与物联网业务系统的协议转换， 支持通讯规约协议定制开发。
边缘服务	支持工业IoT链路、ModBus TCP Slave协议， 支持兼容工业SCADA系统直接连接使用 支持物联数据采集后，以WebSocket协议输出 支持物联数据采集后，以MQTT协议输出 支持提供物联设备的实时数据以及历史数据的API接口输出
边缘存储	支持实时数据库： $\geq 8K$ 变量点，满足大量数据的存储与快速检索需求。
边缘控制	支持感知模型定义： 支持感知、控制、规则模型定义 支持自定义业务排程（4路并发实时/流式计算） 支持按感知对象进行执行方法、执行参数、告警级别等感知规则的定义、API接口的功能 支持控制模型定义：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支持按控制对象进行执行方法、执行参数、控制级别等控制规则的定义、API 接口的功能 支持规则模型定义： 支持按管理对象、设施对象、感知对象的规则模型定义，支持变量级的业务联动编排，支持任务卡片式的手动选择业务流程 支持自定义业务排程： 可按变量更新、报警发生、定时运行（年、月、日、时、分、秒）、周期运行（起止间隔、间隔周期）时间策略进行业务排程
边缘应用	支持场景及过程监视与采集控制功能，可对对象标注、数据与标注联动规则、实时报警、实时监控、设备点检； 支持点检记录和巡检报告 支持紧急事件、异动日志、审计日志、表单日志、分析日志功能 支持多维物联网采集数据分析、统计及图表绘制功能 支持数据联机分析及日志中心应用 支持信息公告、天气、相册、视频应用
边云协同能力	支持云端对边缘侧统一管理：集成标准网管协议，支持云端对本产品解析协议下发、远程重启以及升级，并支持向多数据中心上报数据的配置。 除云端可统一管理外，亦具备本地配置和管理功能(WEB 方式配置、专用接口配置与维护等) 支持边缘侧低代码二次开发，支持云端进行边缘侧的业务定制、应用定制、数据治理等 支持云桌面应用集成与发布，支持进行边缘侧定制的应用发布到云桌面，融入云端应用生态体系 支持云 APP 应用集成与发布，支持进行边缘侧定制的 APP 应用发布到云 APP，融入云 APP 应用端生态体系 云边协作机制，确保数据的即时同步和一致性

## 8.17 智能数据接入网关（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接口	≥2 路 10M/100M 自适应工业以太网，标准 RJ45 接口 ≥4 路 RS232、RS485 接口； 支持无线 WIFI/4G/3G/GPRS 可扩展；
网络特性	网络 IP 可配置（动态、静态）。
连接设备数	支持设备连接数 ≥64 个。
供电方式	DC 9-36V。
安装方式	壁挂式或 DIN 导轨式。
物联接入与协议解析	支持现场标准协议（Modbus 协议/T645 规约/104 规约/188 协议等）、私有协议仪表、控制器的统一物联网接入及本地指令读取、解析、转换。 #支持标准、非标准通讯规约协议定制开发。
断点续传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即如因传输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将数据定时远传，则待传输网络恢复正常后利用本地存储的数据进行断点续传。
消息协议输出	支持物联数据采集后，以 MQTT 协议、HTTP 输出。
网关上行通讯	支持与边缘计算服务平台、与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实时通信。

## 8.18 路灯控制器（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标准	终端软件设计标准：符合通信协议规约，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
通信方式	支持 GPRS 通信或 4G 通信； 兼容无线专用网和无线公用网多种通信方式
独立运行	#每个终端具备 ≥ 6 个独立回路；

	外接中文液晶显示面板，本地控制开关输出，显示当前所有数据，如各回路状态、电流、时钟、网络信号等信息； #具备单独网络校时功能；可脱网使用； 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终端会根据预先设定的程序定时自行开/关，能确保照明线路的正常运行。
手动设置	现场自动设定功能：通过键盘显示器，可以现场中文显示和设置
工作环境温度	-20℃~+60℃；
电流采集精度	0.01；
开关量输出	#每一回路输出可任意设定预置开、关时间；
网络协议	网络接口协议：TCP/IP； 与现有移动运营商 GPRS 或 4G 专用网络系统兼容与数据共享；
报警提示	支持低温、高压、低压报警提示。
通讯接口	RS485 接口
通讯协议	支持协议定制开发

## 8.19 楼宇自控智能网关（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串口	≥4 个全隔离 RS-485 接口
网口	≥2 个 100M/1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4G 全网通模块扩展
电源	DC9V~36V，支持防反接，抗雷，过流等保护
外壳防护等级	IP51
功耗	主板最大功耗≤6W
工作温度	-40℃~75℃
工作相对湿度	20~90%RH 无凝露
通讯协议	#支持 BACnet 协议(BACnet MS/TP BACnet IP)，KNX 智能控制 工业控制、自动化接口标准： OPC 协议(OPC UA、OPC DA、OPC XML DA)

## 8.20 透传模块（含安装、调试及相应辅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接口数量	#全隔离≥8 个 RS-485 接口，提供抗扰度测试检验报告 #支持≥2 个 10M/100M，RJ45 标准网口，
电源	DC9~24V，内正外负，标准电源插座； 支持接线端子方式。2 KV 级浪涌保护
串口参数	波特率：支持 1200~460800bps 可修改设置 校验位：支持无校验，奇校验，偶校验等可修改设置 数据位：支持 5~9 可修改设置 流控：支持 RTS/CTS，DTR/DCR，NONE 可修改设置
工作模式	支持 TCP server, TCP client, UDP, UDP 组播
软件协议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如 ETHERNET、IP、TCP、UDP、HTTP、ARP、ICMP、DHCP、DNS
工作温度	-40℃~85℃
工作相对湿度	5%~95%RH 相对湿度

## 九、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 十、投标人需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或实施方案

##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三）履约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履约及售后服务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四）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_\_\_\_\_（买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所有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 cm 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

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

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 25.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化工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润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7 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8.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 9. 技术资料

9.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后，买方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 索赔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

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等。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无\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种类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物联网平台	弹性物联网业务引擎 (□新建/□扩展)								1	套	
2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新建/□扩展)								1	套	
3		预付费电管理系统 (□新建/□扩展)								1	套	
4		楼宇自控及多联机空调管理系统 (□新建/□扩展)								1	套	
5		路灯控制管理系统 (□新建/□扩展)								1	套	
6		预付费水管理系统 (□新建/□扩展)								1	套	
7		能源管理移动轻应用 (□新建/□扩展)								1	套	
8		预付费移动轻应用 (□新建/□扩展)								1	套	
9	智能设备	DN15 超声波水表								8	块	
10		DN25 超声波水表								33	块	
11		DN32 超声波水表								5	块	
12		DN40 超声波水表								21	块	
13		DN50 超声波水表								49	块	
14		DN65 超声波水表								5	块	
15		DN80 超声波水表								2	块	
16		DN100 超声波水表								4	块	
17		DN150 超声波水表								4	块	
18		DN80 超声波热量表								6	块	

19	DN100 超声波热量表									2	块	
20	DN20 远传阀控水表（冷水）									109	块	
21	DN15 远传阀控水表（中水）									109	块	
22	DN20 远传阀控水表（热水）									109	块	
23	一进三出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463	块	
24	一进五出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108	块	
25	三相计量电能表(二次、含互感器)									48	块	
26	三相计量电能表(一次)									48	块	
27	多用户电表（7路：3个三相，含1个经互感器二次接入，4个单相，含互感器）									5	块	
28	多用户电表（9路：3个三相，含1个经互感器二次接入，6个单相，含互感器）									5	块	
29	多用户电表（4路：4个二次互感器接入）									4	块	
30	多用户电表（9路：4个三相，含1个经互感器二次接入，5个单相，含互感器）									1	块	
31	多用户电表（6路：4个三相,2个单相）									5	块	
32	多用户电表（9路：4个三相,5个单相）									1	块	
33	多用户电表（12路：7个三相，5个单相）									2	块	
34	多用户电表（13路：8个三相，5个单相）									1	块	
35	多用户电表（9路：9个三相）									4	块	
36	多用户电表（3路：3个单相）									20	块	
37	物联网边缘计算应用网关									3	台	
38	▲智能数据接入网关									20	台	
39	路灯控制器									5	台	
40	楼宇自控智能网关									2	台	
41	透传模块									20	台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上述表格中勾选“新建”或“扩展”。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其他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2-2 其他

##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